贷款担保与共同偿还公积金贷款诚信承诺书

1. 共同遵守《南昌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
2. 本人家庭（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在国内拥有成套住房数量为\_\_\_\_\_套，房屋坐落： ，以上提供的情况属实。若有虚假陈述，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该行为被你中心记作不良信用记录。
3. 本人承诺此次商贷性个人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的房屋\_\_\_\_\_(有／无)购房名义提取本人、本人配偶以及本人直系亲属名下的公积金，提取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_\_\_\_\_\_\_关系：\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提取金额\_\_\_\_\_元

姓名：\_\_\_\_\_\_\_关系：\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提取金额\_\_\_\_\_元

姓名：\_\_\_\_\_\_\_关系：\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提取金额\_\_\_\_\_元

姓名：\_\_\_\_\_\_\_关系：\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提取金额\_\_\_\_\_元

姓名：\_\_\_\_\_\_\_关系：\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提取金额\_\_\_\_\_元

提醒：商转公业务需填写

1.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同意所购、建住房预售合同、出售合同、房屋他项权证的全部权利抵押给抵押权人，并保证抵押人为第一受益人。
2. 在贷款期间，我们同意无条件地履行签定的公积金借款合同和公积金借款申请中各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直到该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清偿为止。如有逾期还款，贵中心有权将借款抵押担保的房屋对外进行处置，并以房屋处置的款项结清贷款。
3. 如该笔贷款出现6期以上（含6期）拖欠未还，本人同意你中心在南昌住房公积金中心网站、《南昌日报》、《南昌晚报》等地级刊物上将拖欠情况予以披露。
4. 本人已知晓抵押登记费用由贵中心承担。
5. 以上申请、陈述及其所附资料所填内容为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本人所填，且完全属实。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承担因填写不实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即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借款人签名及手印： 共同借款人签名及手印：

 年 月 日